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

2014年4月13日, 王文堂牧師

CBCWLA Bible Reading Class

讀經班的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讀經者的信念

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基督徒生活與信仰的最高準則
2. 我相信神的話語是活潑常存的，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3. 我相信一個人若喜愛並遵行神的話語，這人便為有福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

1. 本班是為已經信主受浸、有意研讀聖經的基督徒所預備的
2. 上課之前讀完指定的經文（每週十章）
3. 有良好的學習態度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精打采
4. 每次上課接受隨堂測驗（請勿看聖經）

讀經者的禱告

1. 願主的道興旺！
2. 願主賜福我讀經的日子！

以斯拉記1-10章

聖經中被擄之後的歷史

歷史書	先知書
1. 以斯拉記	4. 哈該書
2. 尼希米記	5. 撒迦利亞書
3. 以斯帖記	6. 瑪拉基書

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-exilic history

- 被擄巴比倫時期 (The Babylonia Exile) : 586-539 B.C.
 1. 第一次歸回: 538/537 B.C. 所羅巴伯帶領, 目的是重建聖殿
 2. 第二次歸回: 458 B.C. 以斯拉帶領, 目的是重建神的話語
 3. 第三次歸回: 445 B.C. 尼希米帶領, 目的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波斯簡介

- 種族：亞利安人（印歐族Indo-European）
- 建國時期：主前550-330年，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
- 開國者：古列
- 版圖最大時期：包括現在的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亞，土耳其，埃及，巴勒斯坦，阿富汗，印度北部，是一個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州的大帝國
- 結局：被希臘的亞歷山大所滅亡

波斯版圖

四都：書珊 SUSA，波斯巴利斯 Persepolis，
巴比倫 Babylon，亞馬他 Ecbatana



波斯初期列王

1. 古列, 559-530
2. 甘比西斯, 530-522
3. 大利烏一世, 522-486
4. 亞哈隨魯, 485-465
5. 亞達薛西一世 464-424

古列王 Cyrus the Great



以斯拉其人

1. 姓名：以斯拉（意思是“耶和華幫助”）
2. 家世：亞倫的子孫（他的家譜記載於以斯拉記7:1-5）
3. 身分：祭司，文士（抄寫、研究、教導耶和華律法的人）
4. 事蹟：第二次猶太人回歸的帶領者（主前458年）；教導回歸者律法
5. 著作：傳統上認為他是歷代志上、下，以斯拉記，和尼希米記的作者
6. 號稱：第二個摩西（重整並復興神的律法）
7. 影響：以斯拉可說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文士，他奠定了文士的組織及其在猶太社會的地位

以斯拉記

1. 作者：多數學者同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出自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
2. 寫作年代：主前440年左右，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年間
3. 內容：記載兩次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的經過
 - a. 第一次回歸：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，1-6章
 - b. 第二次回歸：以斯拉重建律法，7-10章

- 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(先知以賽亞的預言)
 1. 古列降服列國 (賽45:1)
 2. 古列釋放被擄之人 (賽45:13)
 3. 古列下令重建聖殿 (賽44:28)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1. 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， 2:1-65
2. 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， 8:1-14
3. 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， 10:18-44

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

- 280節中, 有67節是亞蘭文
 - 因為引用官方文件, 而這些文件是用亞蘭文寫的
- 1) 4:8-6:18
 - 2) 7:12-26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1. 激動古列的心
 2.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以斯拉的榜樣

1. 考究（study）：他查考、研究、學習神的話語。
2. 遵行（observe）：他實踐神的話語，照著神的話語生活。
3. 教導（teach）：他將神的話語教導以色列人。

如何處理「混合的婚姻 mixed marriages」

1. 「不可混合」只是針對信仰，而非針對種族。
2. 已經和非信主者結婚的人，不要離婚，要以好行為感化他：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（林前7:12-13）
3. 選擇配偶之時要顧慮到同信一主的重要性，以免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。

尼希米記1-13章

復興 Restoration

1. 重建聖殿（敬拜的復興），以斯拉記1-6章
2. 重建聖言（神話語的復興），以斯拉記7-10章
3. 重建聖城（生活的復興），尼希米記1-14章

尼希米記的寫作

1. 作者：大部分的聖經學者同意，尼希米記和以斯拉記是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
2. 尼希米回憶錄（Nehemiah Memoir）：尼希米記中有許多第一人稱「我」的部分（1-7章等），相信是來自於尼希米的回憶錄。

猶太人的三次歸回

- 1. 第一次歸回：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538年（波斯王古列元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所羅巴伯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聖殿
- 2. 第二次歸回：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458年（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7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以斯拉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律法
- 3. 第三次歸回
 - 甲、時間：主前445年（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20年）
 - 乙、帶領者：尼希米
 - 丙、目的：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尼希米

1. 一位成功的少數民族
 - a. 波斯王的酒政
 - b. 猶大的省長
2. 尼希米的蒙召
 - a. 聽到耶路撒冷的情況
 - b. 內心的感動與負擔

如何回應神的呼召

1. 一顆願意順服的心：尼希米願意離開舒適的環境，為神所使用。
2. 祈禱與等候：尼希米以四個月的時間祈禱，等候適當的時機。
3. 環境的印證：亞達薛西王允許他回耶路撒冷，使他得以成行。
4. 起身：客觀的攔阻一除去，尼希米立刻起身上路，去耶路撒冷。

尼希米的禱告：1:4-11

1. 宣告：宣告神的名，表明神的屬性，求主垂聽祈禱。
2. 認罪：承認自己，父家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。
3. 祈求：求神（1）成就祂的話語（2）賜下通達的道路

❖ 尼希米其他的禱告：2:4, 4:4-5, 5:19, 6:9, 6:14

尼希米的幫助從何而來？

1. 從神而來：他向神祈禱，求神使他亨通，在王面前蒙恩。
2. 從人而來：
 - 甲、亞達薛西王允許他的請求，並賜給他兩道詔書
 - 乙、軍長和馬兵一路護送他
 - 丙、管理園林的人提供木料

尼希米的三個難題

1. 內部的疲乏：猶大人說：「灰土尚多，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，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。」
2. 敵人的攻擊：敵人說：「趁他們不知不見，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，使工作止住。」
3. 假弟兄的攪擾：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，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：「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。」

尼希米的解決之道

1. 自己站穩立場：尼西米知道自己的使命，雖遇困難也不為所動。
2. 轉移百姓的視線：他叫百姓不要看敵人，不要看困難，要看神，並看自己的妻子兒女：「不要怕他們，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，你們要為弟兄、兒女、妻子、家產爭戰。」
3. 拿出實際的方法：尼西米叫人一手拿兵器，一手作工，直到完成。

內部的怨聲

1. 埋怨的原因：窮困的猶太人，為了向有錢的猶太人借款，甚至必須將兒女賣身為奴，並將田產讓給別人。有錢的人不但不同情，反而趁機取利。
2. 尼希米的反應：他聽到了之後「便甚發怒」。
3. 尼希米的解決之道：
 1. 甲、公開處理：招聚大會攻擊這些為富不仁的人。
 2. 乙、原物歸還：叫這些富人將田地、銀錢、利息都歸還給窮人。
 - 丙、以身作則：尼希米體貼百姓的困苦，不拿省長的俸祿，並供應他人

像我這樣的人

- 1. 看重自己的身份：神的兒女要看重自己的身份。有一個名叫示瑪雅的猶太人被敵人收買，叫尼希米到聖殿躲藏，以求保命。尼希米一聽之下，斷然拒絕，說：「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要逃跑呢？像我這樣的人，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？我不進去！」
- 2. 有所為，有所不為：因為看重自己的身份，有些事應該去做，有些事卻不能去做。

神話語的復興

- 1. 時間：城牆完工之後
- 2. 地點：水門前的寬闊處
- 3. 人物：文士以斯拉
- 4. 事件：招聚百姓，宣讀神的律法
- 5. 態度：眾百姓都說「阿們」，面伏於地，敬拜神。
- 6. 方法：百姓站在自己的地方，將祭司和利未人分部於百姓中間，向他們講解，使他們明白神的律法。
- 7. 結果：「眾民大大快樂，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。」

解經講道 (Expository Preaching)

1. 甲、從神的話語開始：「他們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」
2. 乙、讓經文的意思顯明：「講明意思」
3. 丙、使聽的人明白：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」

神使用不同性格的人

1. 同樣的問題：猶大人與外邦人通婚
2. 不同的人：文士以斯拉，省長尼希米
3. 不同的處理：
 4. 甲、以斯拉：悲傷，哭泣，祈禱，自責
 5. 乙、尼希米：發怒，咒詛，責打，斥責
6. 4. 相同的結果：百姓分別為聖